

证券代码：837131

证券简称：纳尼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戴顺华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戴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聘任戴顺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聘任宋晓英、王富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王富强，男，1986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，任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纺织车间技术主管；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，任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整备部部长、报价中心主任；2011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整备部部长、报价中心主任、跟单总监。

聘任刘晓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聘任刘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